

证券代码：603659

证券简称：璞泰来

公告编号：2026-088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新嘉拓”）
	本次担保金额	70,0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181,00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☒ 是 ☐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.0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2,248,615.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110.04
特别风险提示	☐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☒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☒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

公司深圳新嘉拓授信事宜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拓智能”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深圳新嘉拓分别提供担保 30,000 万元、30,000 万元、10,000 万元。

本次担保事项后，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，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 251,000 万元。2026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 145,000 万元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同意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180,000 万元。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、2025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（三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

无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深圳新嘉拓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被担保人名称	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☐ 全资子公司 ☒ 控股子公司 ☐ 参股公司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嘉拓智能 71.54%股权，嘉拓智能持有深圳新嘉拓 100%股权。
法定代表人	陈卫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0654989030
成立时间	2013 年 3 月 22 日
注册地	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37 号坪山城投智园 A 栋 A501 及 A 栋 1 层 A101 号

注册资本	3,000 万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		
主营业务	新能源自动化装备与服务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6 月 30 日/2026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/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801,814.96	606,752.79
	负债总额	706,067.80	509,952.49
	资产净额	95,747.16	96,800.30
	营业收入	172,003.51	347,009.93
	净利润	-1,315.00	18,880.10

（二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

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保证人	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债权人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债务人	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
担保金额	30,000 万元
保证方式	连带责任保证
保证范围	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保证期间	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2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保证人	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债权人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债务人	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
担保金额	30,000 万元
保证方式	连带责任保证
保证范围	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（包括罚息和复利）、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、公告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等）。
保证期间	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3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保证人	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债权人	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债务人	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
担保金额	10,000 万元
保证方式	连带责任保证
保证范围	全部本金（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）、利息、复息、罚息、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和其他应付费费用。
保证期间	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对项目资金及业务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被担保方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同意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180,000 万元。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、2025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，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24.86 亿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0.04%。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9 月 19 日